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翰謙院長、陳瑞祥院長

出席：周蘭嗣當然委員、張心怡當然委員、陳哲俊委員、方引平委員、王紹鴻委員、蔡文錫委員、陳鵬文委員

列席者：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10 學年度第十九屆生物技術學程學生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十九屆生物技術學程依據 110 年 3 月 26 日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決議辦理，自 110 年 4 月 8 日起至 5 月 11 日報名截止，計有 13 位學生申請。
- 二、本屆生物技術學程報名學生中，倘若本學期正修習本學程報名預修畢之課程，本學期結束若有不及格不符規定者則不予錄取，未錄取者可先行預選學程課程。
- 三、本次共計有 13 位學生報名參加生物技術學程及選修暑期課程，有 13 位同學已符合申請學程資格。(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
- 四、會議決議後將以 e-mail 通知 110 學年度第十九屆生物技術學程通過審核之學生。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110 學年度第十九屆生物技術學程，開放學生報名至暑期課程上課前，並責成執行秘書陳鵬文老師審查學生申請學程資格。

※提案二

案由：暑期「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學生修課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十九屆生物技術學程暑期開設必修之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將於 110 年 7 月 5 日~7 月 16 日開課 (授課教師:朱紀實、吳游源、

王紹鴻、林芸薇老師)。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將於 110 年 8 月 23 日~9 月 3 日開課 (授課教師：陳鵬文、吳希天老師)。

- 二、110 學年度第十九屆生物技術學程依據 110 年 3 月 26 日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自 110 年 4 月 8 日起至 5 月 11 日報名截止，計有 13 位學生申請。修習基礎生物技術正課計有 13 位；修習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計有 7 位。(請參閱附件第 2 頁)
- 三、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目前第三級警戒至 6 月 28 日，恐影響暑期開設必修之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上課時間。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110 學年度第十九屆生物技術學程暑期課程，開放學生報名至暑期課程上課前。
- 三、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目前為第三級警戒，暑期開設必修之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上課時間，改為 110 年 8 月 23 日~9 月 3 日，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上課時間，改為 110 年 9 月 6 日~9 月 17 日會議決議後將以 e-mail 通知上課學生。

※提案三

案由：有關審查申請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書學生之申請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計有生化科技學系李宛芯同學，生物資源學系陳芷苓同學，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陳信瑋、王柏喻、劉上源、吳佳蓁、劉育慈、林展任、黃健瑋、謝宏杰及蕭博瀚，共計 11 人申請。
- 二、請推派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擔任初審委員

決議：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專業選修課程自第四屆(95 學年度)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並公告於學程網頁周知。若未修習外系 4 學分之課程，不符規定將不給予學程修習證明。
- 二、此學期仍修習學分者，待學期結束附成績單再給予學程修習證明。
- 三、推派陳鵬文老師、蔡文錫老師、方引平老師擔任初審委員

※提案四

案由：關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程不計入開課總量，申請「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分別不列入微藥系及生農系開課總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註冊與課務組 110 年 5 月 13 日通知，欲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課程不計入開課總量者，需經學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確為學程特色需要而增設課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填寫明細表，送教務處審核。
- 二、「基礎生物技術」及「基礎生物技術實習」兩門課乃專為生物技術學程暑期課程所開，得不列入微藥系開課總量。
- 三、「進階生物技術」及「進階生物技術實習」兩門課乃專為生物技術學程暑期課程所開，得不列入生農系開課總量。

決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審核。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第十九屆生物技術學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自 107 年 8 月 1 日辦理生物技術學程業務，業已三年，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物技術學程相關業務轉由生命科學院負責，兩學院（生命科學院與農學院）輪流協助業務三年。
- 二、惟根據 109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委員認為目前由兩個學院輪流協助學程業務的進行，易有運作不協調之潛在問題。建議成立一個統籌單位，幫助學程未來的推廣與發展。另，此生物技術學程評鑑修正及改進情形，被持續追蹤列管中。
- 三、請生命科學院推派第十九屆生物技術學程委員。

決議：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物技術學程相關業務由生命科學院負責，並作為統籌單位執行生物技術學程相關之業務。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3:10